

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 年产 3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项目 (加工区) 防洪评价报告 专家组审查意见

柞水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柞水县水利局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《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防洪评价报告》) 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柞水县行政审批局、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、陕西汉江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, 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(名单附后)。会议听取了洪评编制单位陕西汉江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汇报。会议经过认真讨论, 认为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合理, 《防洪评价报告》应进一步修改完善。会后,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和与会人员意见进行了修改, 经复审, 原则上同意审查通过。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审查意见和结论

1、该《防洪评价报告》内容较为全面, 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, 符合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要求, 结论基本合理。

2、同意该报告评价的拟建工程位置。即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项目(加工区) 位于金井河支流小河(红岩寺河) 左岸支流燕窝沟上游支沟内,

行政区划为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红岩寺镇盘龙寺村一组，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1.4565 公顷 (ha)，主要建设堆料场、排土场、办公区，生产石质工艺品的厂房。3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防洪标准。即该项目设防标准为 20 年一遇；项目区南北两侧山洪沟（山坡雨水）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；项目区内涝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

4、基本同意该报告中的洪水计算方法和结论。即采用暴雨推求洪水的方法，汇水面积相关法、综合参数法做为比对和佐证；设计洪水使用曼宁公式、恒定非均匀流公式等计算方法，坡面汇流与内涝雨洪采用雨水流量计算公式。计算成果和结论基本符合要求。

二、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的内容

- 1、进一步补充说明项目区基本情况。
- 2、明确洪水评价对象（开采区）。
- 3、复核水文计算。
- 4、增加坡面暴雨汇流计算。
- 5、补充排洪渠设计，平面布置图、断面图。
- 6、补充洪水对项目区的洪水影响评价。
- 7、各位专家及参会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到位。

三、对下一步工作要求

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要严格按以上“审查意见”对评价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完善，以便项目早日批复。

专家组：

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7 日